



# 雷山法院打造贵州生态司法保护“新样板”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远航 汪怡楠

全国首份《古树救治令》、全国首例“司法碳汇跨省协作”、全国首份《传统村落司法保护令》、全省首个涉案活体野生动物放归救助联动机制……这众多首次的背后是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守正创新以法护绿的生动体现。

近年来,雷山县法院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用好用足审判职能,创新惠民司法产品,用心用力用情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辖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纸令下 救活守护村寨“活菩萨”

“太感谢你们了,我们的护寨树真的救活了。”近日,几位村民来到雷山法院握着法官的手激动地说道。然而在不久前,这棵诞生于春秋时期,2600年树龄,被村民奉为“活菩萨”的“古楠木王”却命悬一线。2021年隆冬,陆某州、张某富等人相互邀约,连夜窜至剑河县南哨镇南哨村下展且自然寨“白岩脚”山场,以春节期间的鞭炮声为“掩护”,对“古楠木王”等多棵金丝楠木实施盗割。

案件不久便被侦破,涉案人员悉数伏法。2023年4月12日,雷山法院“双碳”巡回法庭在剑河县城关广场巡回宣判该案,判决11名被告人及4名附带民事被告以认购98万余元的碳汇,对致死的楠木承担替代性修复,对受损的“古楠木王”承担修复救助费用29万余元。同时,15人共同承担惩罚性赔偿15万余元。然而,该案被告人认为判罚过重打算上诉,一旦上诉,二审审需要时间,将导致29万余元的修复救助费用无法及时支付,救助进程将被延后,“古楠木王”将极有可能在此期间死亡,怎么办?

“令你们在收到本救治令之日起三日内,缴纳救治修复费293890元,先行用于‘古楠木王’一树的抢救。立即执行,不得有误。”经反复思考和调研,该院发出了全国首份《古树救治令》,责令被告对其致伤的珍稀古木,必须根据国内知名科研机构专门出具的修复方案,运用科学手段加紧救治,确保古树恢复生命力。

不仅如此,知悉社会广泛关注楠木王案进展,11名被告人及4名附带民事被告也深刻认识到了自己所犯罪行对生态的严重危害并主动放弃了上诉,目前正积极投入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志愿工作中。

“通过公开审判,释法说理,强化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深刻理解,对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自觉

维护,使法律法规从刚性约束的‘文本法’真正转化为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的‘内心法’。”雷山法院保护法庭庭长杨秀启说。

该案正是由雷山法院于2019年成立的雷山法院生态环境保护法庭审理,该法庭围绕生态环境资源、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按照惩治与预防并重、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共存的思路,创立了值得借鉴和推广的“雷山经验”。

## 守正创新 筑牢野生动物“回家路”

2023年11月3日,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腹地,雷山法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示范基地附近,该院会同有关单位,对一批涉案活体野生动物进行放归,1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毛冠鹿、94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画眉鸟健康平安“回家”。而在过去,救护、管理、放归活体野生动物一直是件让法院及相关部门头疼的工作。“我们在办理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过程中,经常会遇到野生生物活体案件的取证、管理等问题,但是,野生动物在本质上并不是‘物’,它们都是一条条鲜活的生命,特别是面对一些有伤病的野生动物,如果处理不慎不但放生后无法存活,甚至可能把传染病带回原有族群造成更大的伤亡。”雷山法院副院长吴章义说。

去年5月1日,随着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正式施行,雷山法院汇总整理自环境保护法庭成立以来办理的涉野生动物案件,提炼和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在沟通协作上的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并结合辖区实际,出台了司法涉案活体野生动物放归救助联动协作机制,并建立雷山法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示范基地。

“自该机制运行以来,救助中心接收救助了灵长



类、禽类、偶蹄类等各类涉案活体野生动物。同时,在接纳的野生动物里,还有一部分是非涉案的,群众发现的受伤野生动物,因为宣传到位,群众及时准确地采取了报警措施,让它们最终都得到了及时的救助、科学的放归。”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一工作人员说。据统计,2023年,该院辖区涉案活体野生动物救助存活率、放归率达100%;辖区内发生的非法捕杀、非法捕杀野生动物、非法破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生物多样性的案件呈明显下降趋势,下降率27.1%。“保护野生动物,是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改善自然资源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内容。”吴章义说,通过强化府院联动,不仅加大了对司法涉案活体野生动物的及时放归救助工作,也为共同维护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奠定了制度基础。

## 点绿成金 打造乡村振兴“新模式”

2023年10月18日,在贵州省雷山县西江镇黄里村踩鼓场上,广东省一企业代表与黄里村林农代表分别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并互换文本,达成全国首例“司法碳汇跨省协作”企业认购协议。同时,揭牌成立全国首个“司法碳汇跨省协作”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基地,旨在以司法“含绿量”提升林业发展“含金量”,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助力乡村振兴。早在2022年7月,雷山法院就发动黄里村15户林农,将1767亩森林以一亩森林碳汇折算50元为一股入股本地茶企,实现和谐发展互利共赢,森林得到更好保护,林农喜获入股分红。其他林农见状也找到法院,希望把碳汇变成真金白银。法院决定开辟新途径,回应群众期盼,便有了2023年的第二次林农企业共舞。

依托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对口帮扶贵州省雷山县政策,雷山法院抢抓“桥头堡”政策机遇,创新作出

司法碳汇跨省协作新谋划,联系到广东一知名家电企业,促成了两地的这次“司法碳汇跨省协作”。

根据协议,该企业自愿对黄里村林农1000亩森林碳汇,按每亩每年碳汇量作价60元予以认购,每年总价款共计6万元。林农方面,保证对林地精心管护,不出现滥伐、失火等损毁情形,若出现该情形则赔偿相应减少,并按照国家地区传统乡村治理方式承担相应处罚;如因生产生活需要持证采伐林木,必须征询和告知对方;对采伐林地和自然灾害损毁林地,要及时补种补植。

“雷山县拥有丰富的森林碳汇资源,通过山海携手发展碳汇经济,必将助推企业和林农优势互补,实现兴企富民,助力雷山打造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区作了有益探索。”雷山县乡村振兴局局长祖丕波说。

据悉,此次“司法碳汇跨省协作”,尚属全国首创。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让森林碳汇“软资产”转化为兴企富民“硬效益”,这无疑为深化东西部协作探索了一条新路子。

“树立新时代环境司法理念,推动环资审判步入高速平稳发展轨道,是人民法院提升司法水平、服务大局工作的重要抓手。雷山法院将努力践行‘两山’理念及‘双碳’战略思想,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助力绿色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雷山法院院长刘万能说。

图① “司法碳汇跨省协作”企业认购协议签约仪式现场。

图② 雷山法院“双碳”巡回法庭审判团队走在从南哨镇到“古楠木王”树址的栈道上。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供图

# 石家庄中院“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促和谐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诉源治理是构建“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为核心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的牢固基础和有力保障。2023年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能动司法与诉源治理深度融合,着力构建“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工作体系,推动工作重心下沉,法官力量下沉,司法服务下沉,深入开展法官(助理)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与行政部门“联动”、与解纷组织联动,与基层组织联动,全面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 找准“发力点”凝聚工作合力

天寒地冻,皑皑白雪。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法官与法庭调解员冒着严寒前往辖区某物业公司,与该物业公司负责人及业主代表进行座谈,了解司法需求,共解疑难问题。

法官以涉诉典型物业纠纷案件及普遍存在的物业服务问题为切入点,从法律法规、行政管理、公司运营等多方面深入分析矛盾根源,实现物业纠纷的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为构建业主与物业和谐关系、守护美好居住环境贡献法院力量。

为切实把握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石

家庄中院制定《关于着力构建“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工作体系,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并由石家庄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石家庄市两级法院以人民法院为依托,在村镇、街道、社区、学校设置法官工作站、法官工作室,通过诉前调解、巡回审判、送法下基层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此外,每个法官工作站、法官工作室确定一名包联法官或法官助理,指导特邀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把诉讼服务、解纷服务、法治宣传送到群众“家门口”,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 织密“解纷网”深化多元调解

“真是多亏了你们帮忙,把我俩的矛盾给解决了,我俩现在能一起去吃饭喝酒!”前不久,正定县人民法院北贾村法庭庭庭调解员王月月通过诉前调解快速调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获得双方当事人一致好评。

王月月于2023年8月刚刚选聘,4个月时间里,在法庭法官的指导下,她已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60余件,调解成功率接近50%。“看到他们来的时候针锋相对,面红耳赤,走的时候面带微笑、握手言和,我感到很有成就感,很自豪,心里非常高兴。”王月月说。

石家庄法院在基层群众、网格员、志愿者、专业调解组织等社会公众、解纷组织中择优选聘特邀调解员,纳入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目前,全市法院选聘特邀调解员4587人,其中,驻庭84人,驻站442人,驻室4061人。为畅通工作渠道,石家庄法院以包联法官(助理)为主导,设置微信工作群,加强与特邀调解员的工作联系,实时指导调解工作;开设法官大讲堂,法官、特邀调解员交流调解经验、调解技巧,分享心得体会;加强特邀调解员经费保障,充分调动开展调解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另外,石家庄法院还积极与行政部门联动,建立府院联动工作平台,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促进官民和谐;与解纷组织联动,联合基层调解组织,重点解决民商事纠纷;与基层组织联动,推动平安乡村(社区)、法治乡村(社区)、文明乡村(社区)建设。

## 走好“普法路”守护校园安全

2023年9月,石家庄中院法官走进石家庄市第二中学,以“放飞希望 法治护航未来”为主题,为高一新生讲授开学第一课,该院少年审判庭庭长高岩被聘任为该校法治副校长。

课堂上,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介绍了法袍、法徽,法槌组成元素的含义和象征,让学生代表以“小法官”的身份试穿法袍、试敲法槌,全面体验法律和司法的威严。同时,通过深入解析“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和危害,重点讲解应对的方式和方法,让学生们在轻松活跃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石家庄法院积极加强与学校、老师、家长的联系沟通,通过法治课堂、法院开放日、送法进校园、司法建议等方式,参与学生教育和学校管理,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实现大手拉小手、小手拉家庭、家庭拉社会,以司法之力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023年以来,石家庄两级法院700名法官包联1038所中小学,483名法官被聘为法治副校长。9月开学季,304名法官走进校园,走上讲台,以“放飞希望 法治护航未来”为主题,为全市380所学校、288万名学生送上“开学第一课”,得到了学校、广大家长和社会的一致赞誉。

“石家庄法院将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法治担当、责任担当,把更多精力向基层倾斜,把更多资源向诉前倾斜,加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推动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为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石家庄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贾秀秀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程军

近日,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的居民柯某萍来到西天尾镇信访办反映诉求。据柯某萍描述,她家因征迁用地需要被安置在某安置房。这段时间以来,她遭遇了自已先人墓地的环境及周边树木被某工程项目部分损毁、安置房漏水,6年前栽种的树木在公厕征迁过程中被砍伐等三件纠纷,其征迁补偿也因时间久,权责复杂、安置房管理归属地等问题造成维权不畅。

获悉该诉求后,西天尾镇“三官一律”(即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团队及包片领导立刻到达现场,对柯某萍的诉求进行分析研判,并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给出解决方案:将柯某萍先人墓地享特殊折扣价迁入社区公墓区;区镇相关部门派人上门为柯某萍安置房进行维修;社区组织人员前往上述几个涉事地点进行丈量、查看,并按征迁标准给予赔偿,高效推进矛盾化解办好。

“久压在我心头的‘石头’终于没了。”

据了解,西天尾镇把信访工作法治化摆到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源头治理,推进预防法治化;精准转接交办,推进受理法治化;依法依规处理,推进办理法治化;强化责任担当,推进监督追责法治化;坚持依法处置,推进维护秩序法治化,做到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

西天尾镇以镇、村两级网格平台为依托,搭建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平台,积极推行“三官一律”力量下沉,创新“五治融合”基层治理模式,为当事人提供全时空、跨地域、全流程解纷服务,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律师调解、专家调解、专家培训等多元主体力量,推动信访办理规范化、法治化。

同时,西天尾镇注重信访工作“双向”规范,针对群众信访事项依法解决,并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同时引导群众依法依规信访,依法抓严信访维稳工作,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入脑入心、落地见效。

## 青岛湛山社区交警服务站一站式服务群众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张彬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南大队香港西路中队、联合市南区湛山街道湛山社区成立全市首个社区交警服务站。交警服务站位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包含交通管理服务站和社区指挥中心及社区宣教中心“一站两中心”,构建起“3+5+N”的工作模式,可以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一站式服务。

市南交警大队队长徐强告诉记者,“3+5+N”工作模式即建立一名中队领导、一名民警、一队辅警的3级工作机制;畅通“1个社区公示栏、1个警民联系卡、1部热线电话、1个微信二维码、1个社区交通意见反映微信群”5项民意征集渠道;聘请N个交通安全网格员,将交通安全服务前移进社区居民身边。

湛山交警服务站站长马赫介绍,7名香港西路交警中队队员入驻服务站以后,将对社区内企业(学校)的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和宣传培训工作;支持社区探索道路微循环、潮汐车道管理、道路乱停车辆整治等工作;畅通与社区居民、企业、学校的联系渠道,高效做好机动车及驾驶人管理、违法处理和事故处理等“一站式”咨询处置工作。

“社区交警服务站要围绕道路微循环、停车场建设,道路科学管理,安全教育宣传开展扎实有效工作,为群众满意度提升持续用力。”青岛市南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东要求。

“要聚焦群众新需求、新时期,持续探索开展可持续发展的服务路径,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增强街道社区韧性安全建设。”湛山街道党工委书记孟广瑞提出。

## 北京密云聚焦兼职刷单开展反诈宣传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您好,我是社区工作人员,近期,老百姓反映通过刷单返利被诈骗的情况比较多,请您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学习反诈知识,预防上当受骗。”近日,因辖区群众轻信刷单返利遭受电信诈骗警情时有发生,为进一步提升群众防范电信诈骗的意识,北京市密云区委政法委会同区公安分局和相关镇街,分析重点区域、电诈特点,有针对性地紧盯“高发小区、高发楼层、易发人群”每日在小区业主微信群、群发案类群“五个要素,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专项行动。

宣传中,工作人员除采用入户发送传单、面对面讲解电信诈骗知识、倡导群众下载安装反诈App等常规的反诈宣传外,还采取了以身边事例警示身边人的宣传模式:邀请受骗群众“现身说法”,帮助提高辖区群众的反诈意识。此外,工作人员发动群防群治力量,深度挖掘熟人社会邻里提醒的互助效果,安排“楼长”“网格员”每日在小区业主微信群、群发案类群发送反诈提醒,实现警警常醒。

据介绍,本次宣传专项行动共开展讲座29场,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受教育群众2万余人,有效遏制了电信诈骗高发的势头,切实为群众筑牢反诈安全“防护墙”。



临近年终,为提高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1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公安局积极组织开展反诈宣传,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陈恺 程超 摄

# 河南宝丰检察用心用情为民解忧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冯军华

“今天如果给不了我一个说法,我就不走了。”前不久,一位满头花白发的老人怒气冲冲地推开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的门。

“您坐下来慢慢说。”宝丰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尹相欣迎上前去,搀扶着老人坐下。老人说:“孩子因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被判刑,我觉得判决不合理,我不服。”尹相欣等检察官认真倾听老人的诉求后,又请来主诉检察官,从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法律适用及量刑各方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释法说理。

三个小时后,老人突然哽咽起来,“我也知道孩子犯了大错,但没想到这么严重。我跑了这么多地

方,就你们耐心听我心头的疑问,解释得最清楚。我现在心里敞亮了,再探望孩子时,让他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出狱。”

送走老人,尹相欣深有体会地说:“有些来访群众认死理儿,你不耐心听他诉说心头的‘委屈’,不认真释法说理,他就认为你在敷衍了事。我们不仅态度要好,更要把法律依据和道理说透彻,解开其心结。”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来电、控告、举报、申诉、法律咨询、检务公开……这些都是宝丰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官的日常。无论是面对面,还是声对声,检察官始终拥有一份热心,保持一份热情,让群众感受到“脸好看、门好进”,一张笑脸、一杯热茶,一把椅子、一声叮咛,都让群众的暖心。

与“开门接访”相比,“上门回访”更是拉近了检察机关与信访群众的距离。

信访人李某曾向检察机关举报某法医徇私枉法,经宝丰县检察院办案检察组调查核实,没有发现被举报法医有违法行为。办案检察官将调查结果向李某电话回复后,他说:“我早料到是这个结果。”

放下电话,办案检察官决定到李某家中“上门回访”。面对检察官的到来,李某颇感意外地说:“电话里已经给我说过结果了,你们还来干啥?”检察官详细向其介绍调查的开展方式、过程及处理结果,李某听后说:“没想到你们这么重视,我听明白了,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不再上访了。”

犯罪嫌疑人提出的诉求,宝丰县检察院也积极加以解决。

“我认罪认罚,就是担心6岁的女儿。”面对检察官的提审,涉嫌交通肇事罪的王某说了这么一句话。经交谈得知,王某父母及妻子先后去世,其被羁押